

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辦理公開徵選公告資料表

標案案號	11405
公告次數	3次
標案名稱	苑裡分行行舍興建工程第三次招標
招標依據	依本行113年12月25日第27屆第21次董事會第11案決議辦理。
招標方式	公開徵選
標的分類	工程採購
預算金額	不公開
領標時間	114年8月11日至9月10日
截止收件時間	114年9月19日下午5時前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於辦公時間內洽本行總務處營繕科領取招標文件及設計圖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招標文件釋疑受理期限	114年9月10日 下午5:00前 若未於前揭時間前提出釋疑，開標後招標文件解釋依本行為準。
聯絡人	總務處營繕科 張瑜珊
連絡電話	02-25362951分機1623 張瑜珊
電子郵寄信箱	chb149462@chb.com.tw
機構上班時間	08:40-17:00
內容摘要	工程概述： 舊有行舍拆除工程、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含公共區域及一、二樓分行精裝修，其餘詳標單及圖說。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基本資格 (一) 營造業： 1.甲等綜合營造業（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101011）。 2.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公司成立10年以上。 (二) 納稅證明文件： 營業稅繳稅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三) 投標廠商之信用證明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四) 分包廠商資格(得由投標廠商自行履約)應具備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601010)、甲等（含）以上冷凍空調業(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602011)、甲等(含)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E501011)等行業之資格，並應於決標後一年內檢附其分包廠商相關文件如下。 二、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除須符合基本資格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工程經驗及實績： (一) 10年內完成或目前承攬之建築工程 辦公室(或同類型)單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坪以上，或累積總樓地板面積達2,500坪以上。 (二) 財力證明：綜合營造業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整。 其餘詳投標須知。
附加說明	1.領圖費用：招標文件費(概不退還)新臺幣壹仟元整。 2.押標金：投標廠商須依所投標工程總價報價金額之百分之五（含）以上(最高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繳納押標金。